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 
承辦人：林懿行  
電話：03-5216121#273  
電子信箱：0518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北區載熙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04769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\_1110047694\_ATTACH1. pdf、  
376580000A\_1110047694\_ATTACH2. pdf、376580000A\_1110047694\_ATTACH3. pdf、  
376580000A\_1110047694\_ATTACH4. pdf、376580000A\_1110047694\_ATTACH5. pdf、  
376580000A\_1110047694\_ATTACH6. 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1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」及相關表件，請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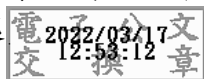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澎湖縣政府111年3月15日府教學字第111090498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校依相關規定辦理「111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」後續事宜。
- 三、111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(以下簡稱111年他縣市介聘作業)相關表件各1份供參：
  - (一)111年他縣市介聘作業日程表。
  - (二)111年他縣市介聘作業要點。
  - (三)111年他縣市介聘作業積分審查參考原則。
  - (四)111年他縣市介聘作業申請表。
  - (五)111年他縣市介聘作業申請表填表說明對照表。
  - (六)111年他縣市介聘作業要點條文對照表。

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（國中部）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（國小部）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